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 省节能专项项目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）发改局：

现将《省发改委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省节能专项项目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项目，择优推荐。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前，将申报请示（加盖公章）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（含电子版）报送至市发改委（资源处），逾期视为放弃申报。

附件：省发改委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省节能专项项目的通知

联系人：周宇 联系电话：82796016

邮箱：95351397@qq.com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6 月 26 日

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省发改委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省节能专项项目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发改委：

为安排使用好 2023 年省节能专项资金，助力碳达峰、碳中和，推动企业能效水平提升，促进我省“十四五”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完成，现就申报 2023 年省节能专项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

- （一）重点支持园区、公共机构整体推进节能降碳改造；
- （二）支持节能降碳改造成效明显的项目建设；
- （三）支持近零能耗建筑、近零碳排放等低碳零碳负碳示范项目建设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报主体是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，在湖北省内登记注册，具有与完成所申报项目相当的投资、管理能力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应符合有关政策要求、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。项目建成后节能降碳效益显著，原则上整体改造能效提升不低于 10%，单个项目改造能效提升不低于 5%。项目已开工或者年底前能开工，2024 年底前能建成发挥效益。原则上同一项目单位本年度未获得过省预算内资金支持。项目单位及法人近 3 年

社会信用(含湖北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和信用中国)记录良好。
项目建设手续齐全,不会形成地方债务。

(三)申报项目应纳入湖北省投资和重大项目智慧应用平台管理,便于对专项支持项目开展定期调度和绩效监控。

(四)项目单位在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时应出具承诺书,对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(一)以市州为单位进行组织申报,市州要按上述申报条件对申报项目逐一进行审核。

(二)请各地于2023年7月12日前,将申报请示(加盖公章)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1份(含电子版)报省发改委(环资处),逾期视为放弃申报。

联系人:陈欣, 电话:027-87890992

附件:2023年省节能专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指南

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24日

办公室

附件

2022 年省节能专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指南

一、项目简介

简要概括建设单位情况、项目总投资和建设内容、开工时间和实际进度、竣工时间和预期目标。要求文字精练，不超过 500 字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（附后）

三、正文

（一）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，包括注册登记类型、主营业务、资产状况、经营状况、信用等级、技术水平等。

（二）项目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建设内容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、建设条件落实情况、时间进度安排等。

（三）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包括科技含量、预期效益、推广价值等。

（四）项目节能降碳成效显著，包括节能技术、工艺、装备、途径等，原则上整体改造能效提升不低于 10%，单个项目改造能效提升不低于 5%。

四、附件

（一）企业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登记证（复印件）

（二）项目的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等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）

- (三) 项目示范作用的相关佐证文件 (复印件)
- (四) 在建项目建设情况实景照片 (1-3 张)
- (五) 由法人代表亲笔签字的承诺书 (原件)
- (六) 项目单位及法人近 3 年社会信用记录 (复印件)
- (七) 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相关佐证文件 (复印件)

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专项资金名称	2023 年省节能专项			
申请单位			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	
单位地址		邮政编码		
项目名称			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
开工时间	年 月	竣工时间	年 月	
项目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单位
	支出指标	项目投资额		万元
	效益指标	项目节能量		吨标准煤
		项目降碳量		吨标准煤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				